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7年9月2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03月03日10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 九條規定,設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,以系主任為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得邀請本系學生代表,其中,大學部代表一人、碩士班代表一人或相關人 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本系系務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教育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主席召集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非有本系專任教師過半數以上之出席,不得開會,非有出席教師過半數之同意,不得決議。 因時效性事件或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召集會議時,得以通訊方式討論及作成決議, 決議準用前項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固定開會時間為每月第一週之星期一 12:10 起至結束,與會人員請預 留開會時間,準時出席。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下一週。
- 第八條 除前條固定開會時間外,臨時會議得需要時召開。
- 第九條 召開本會議應於一週前通知與會人員,但於固定開會時間或因時效性系務而召開 本會議時,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時,系主任應於提案後一週內召開本會議。
- 第十一條 系務會議之出席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時,主席即應宣布開會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由本會議訂定後,送院長核備;修正時亦同。